## 義守大學學生轉系(組)所辦法

80年5月21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8月28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97493 號函核備 91年7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149173 號函核備 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080637號函核備 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 96年5月3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14086號函備查 97年12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013826號函備查 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、12、13、14條條文 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 99年3月12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30日台高(二)字第0990124873號函備查第2、4、7、10-12條條文 99年12月1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、10、11、12、14條條文 100年1月3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013252號函備查第3、10、14條條文 101年6月19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、4、10條條文 101年7月26日臺高(二)字第1010132588號函備查第2、4、10、11、12條條文 104年3月2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1、3、8-11條條文 104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1724號函同意備查第1、3、8-11條條文 105年5月26日校長公告修正第2-5、13條條文 105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2568號函同意備查第2-5、13條條文

106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、4條條文

106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13913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條文 106年6月5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 107年3月30日校長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7條),107年6月14日校長公告 107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08385號函同意備查第7條條文 108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條),108年7月22日校長公告 108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12075號函同意備查第2-3條條文 110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6、7、11-13條),110年6月3日校長公告 110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88443號函同意備查第6、7、11-13條條文 112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-3、8、11-13條),112年8月14日校長公告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及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訂定 之。

本辦法所稱之轉系,含系、班、學位學程互轉。

- 第 二 條 學生轉系(組)所以二次為限。於轉系(組)所前一學期非 休學期間,並無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核准後得轉系(組)所:
  - 一、學士後學士班學生。
  - 二、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。
  - 三、醫學系(公費生)學生。
  - 四、已核准轉系(組)所二次。
  - 五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)所 之學生。
- 第 三 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後,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學生名額。

學士後學士班、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、醫學系(公費生)不招收轉系生。

原住民專班得招收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。

大陸地區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,限申請轉入本校可招收 大陸地區學生之系(組)所。

第 四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(組),以性質相近學系同年級平轉為原則,若轉入性質不同學系,以申請降級一個年級為原

所謂性質相近學系,指自轉入年級起,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)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;否則,即為性質不同,應予降級轉系。降級轉系者,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之課程標準為依據,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,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(組),至遲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研究生申請轉系(組)所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。

- 第 五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學生,一經核准,當學期不得再請求轉 入其他學系(組)所,或回原系(組)所。
- 第 六 條 轉系(組)所生不得變更編級。
- 第 七 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所登記日期訂於每年三月與十月,實際辦理日期公告於本校行事曆。逾期申請者,無論具有任何 理由均不受理。

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(組)所,僅得申請轉入所屬學制之 系(組)所。

- 第 八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學生需填妥申請表,經家長及原系導 師、系主任同意後,送至教務處註冊組(以下簡稱註冊組)續 辦。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第 九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時可選填三個志願,經填妥志願送至註 冊組後,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第 十 條 申請轉系(組)所資料由註冊組彙整後,先經轉入系(組) 所之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後,再由校級轉系(組)所審查會 議議決。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之,必要時得辦理口試。
- 第 十一 條 經核准轉系(組)所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,原系(組)所所 修科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,由轉入系(組)所逐一確認。

入學時已申辦抵免之轉系生,除辦理承認學分外,應重 新辦理抵免學分手續,先前轉入時之抵免學分則不列入歷年 成績。(非本校修習科目,應予以抵免學分。)
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規章規 定辦理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 實施。